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049,999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694,999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7 月 5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39 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 万股，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7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1600 万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6,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7,000,000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燕、李新民、郑春建、刘建立、戴海平、高科钢、郭振友、韩宗璞、环国兰、李洪港、李祥得、马世虎、王龙兴、王若凌、魏海英、张琳、张武江、高学娟、侯若冰、刘继强、唐小珊、谢鹏伟、于鸿来、郑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李新民、刘建立、张琳、郑春建、戴海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第七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财企[2011]24 号文件批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豁免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553,571 股、258,929 股和 51,786 股，合计 1,864,286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3、公司上市后做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项披露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出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新民、刘建立、张琳、郑春建、戴海平、李洪港、李祥得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以上承诺期限：2012年07月05日——2013年07月04日

②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第7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 发起人李新民、刘建立、张琳、郑春建、戴海平、李洪港、李祥得、高科钢、高学娟、郭振友、韩宗璞、侯若冰、环国兰、李晓燕、刘继强、马世虎、唐小珊、王龙兴、王若凌、魏海英、谢伟鹏、于鸿来、张武江、郑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07月05日——2013年07月04日

(3) 公司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

承诺期限：2012年07月05日——2015年07月04日

####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3年1月11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关于市场总监辞职的公告》：庄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庄宇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5、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5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049,99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694,999 股，占限售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9%，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总计 28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是否基于 高管身份 申请锁定	是否 存在 质押、 冻结	备注
1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24,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否	否	
2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否	否	
3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741,071	1,185,267	1,185,267	否	否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1,864,286	64,732	64,732	否	否	

	会转持三户						
5	李晓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否	否	
6	李新民	1,050,000	1,050,000	262,500	是	否	董事长
7	郑春建	1,000,000	1,000,000	250,000	是	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负责人
8	刘建立	890,000	890,000	222,500	是	否	总经理、 董事
9	王若凌	50,000	50,000	50,000	否	否	
10	张武江	50,000	50,000	50,000	否	否	
11	张琳	50,000	50,000	12,500	是	否	企业发展 总监
12	郭振友	50,000	50,000	50,000	否	否	
13	戴海平	50,000	50,000	12,500	是	否	总工程师
14	高科钢	50,000	50,000	50,000	否	否	
15	环国兰	50,000	50,000	50,000	否	否	
16	李洪港	50,000	50,000	12,500	是	否	生产

							总监
17	韩宗璞	50,000	50,000	50,000	否	否	
18	王龙兴	50,000	50,000	50,000	否	否	
19	李祥得	50,000	50,000	12,500	是	否	工程 总监
20	马世虎	50,000	50,000	50,000	否	否	
21	魏海英	50,000	50,000	50,000	否	否	
22	于鸿来	30,000	30,000	30,000	否	否	
23	侯若冰	30,000	30,000	30,000	否	否	
24	郑清	30,000	30,000	30,000	否	否	
25	高学娟	30,000	30,000	30,000	否	否	
26	唐小珊	30,000	30,000	30,000	否	否	
27	刘继强	30,000	30,000	30,000	否	否	
28	谢鹏伟	30,000	30,000	30,000	否	否	
	合计	57,405,357	19,049,999	16,694,999	--	--	--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